

第一章 音乐与儿童音乐

第一节 音乐

一、音乐的起源与发展

音乐是以有组织的、在时间上流动的音响为物质手段来塑造艺术形象，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社会性的艺术。它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和艺术形式，也是日常生活中人们最喜爱的艺术种类之一。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音乐最初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自古以来，人们就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最原始的音乐或许在远古的野蛮时代就已经出现了。虽然这些原始音乐已经随着时间的消逝而无从考察了，但我们仍可从残存的原始乐器中窥见音乐漫长的历史。可见，音乐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艺术种类之一。

关于音乐的起源，古今中外、历代的哲学家、美学家和文艺理论家们，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解释，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摹仿说”——认为音乐来源于对客观的自然界和社会现实的摹仿。这或许可以算是最古老的一种说法。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

家德漠克利特就认为艺术是对于自然的“摹仿”，而亚里士多德更认为摹仿是人的本能。亚里士多德认为，所有的艺术都是模仿，差别只在于摹仿使用的媒介不同，音乐是以声音来摹仿的艺术形式。这种理论体现出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游戏说”——这种说法主要是由 18 世纪德国哲学家席勒和 19 世纪英国哲学家斯宾塞提出来的。他们认为，艺术活动和审美活动起源于人类所具有的游戏本能，人的这种“游戏”本能和冲动就是艺术创作的动机。在这种无功利、无目的、自由的音乐活动中，人的过剩精力得到了宣泄，同时也获得了快乐，即美的愉快的享受。“巫术说”——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这种理论逐渐兴起，且影响越来越大。它认为音乐起源于人类早期原始文化的图腾歌舞、巫术礼仪。“表现说”——认为音乐艺术起源于音乐家的主观想像和情感的表现。这种理论在东西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应当承认，以上提到的理论和说法都从某一个角度、某一个侧面探讨了音乐的产生，有一定的合理性，有助于揭示音乐起源的奥秘。但是，它们却忽略了音乐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我们知道，虽然原始歌舞与巫术有密切的联系，原始的音乐、歌舞活动具有明显的巫术动机或巫术目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不可能离开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是物质生产活动。同样，虽然音乐家、艺术家确实是通过自己的作品向他人、向社会表现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但是把音乐艺术的起源简单地归结为“表现”，脱离人类的社会实践，这显然也不能科学地阐明音乐的起源问题。所以，从总体上讲，音乐产生的原因，归根结底是离不开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而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分化、相互影响的统一体，它与音乐的起源和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音乐是人类文化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必然产物，而音乐的起源是一个多元多因的、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音乐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实用到审美、以社会劳动为前提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1)原始社会的音乐：它是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非审美领域中萌发并逐步分化、再综合起来的，是集音乐、诗歌、舞蹈三位一体的“乐舞”的艺术形式。(2)古代的音乐：在原始乐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化、发展，产生了歌曲、器乐音乐、舞蹈及最初的戏剧和诗歌。以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轨迹来看，早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由朝廷制定的“雅乐”和流行于民间的俗乐“郑卫之音”，并且乐器也较原始社会有了更大的进步和发展，出现了堪称我国古代最庞大的乐器——编钟；到了汉魏时期，音乐进一步得到发展，北方的相和歌以及南方的清商乐都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成就；而隋唐时期在大量吸收西域音乐的基础上，更出现了新俗乐（燕乐），各类音乐艺术形式获得了更为充分而自由的发展；宋元明清时期的音乐，一个重要的发展特征是音乐中心的移位，从以宫廷音乐活动为中心转向世俗的、平民的、民间的音乐，尤其是元杂剧及南北曲、昆曲的诞生……可见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经历了雅乐音乐时期、清乐音乐时期、燕乐音乐时期和俗乐音乐时期。(3)近代的音乐：在音乐形式方面得到了更高度、更细致的分化和发展。特别是诞生了歌剧、芭蕾舞剧、音乐剧等综合音乐、戏剧、美术、舞蹈的新的艺术形式，同时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音乐流派，体现了精彩纷呈、繁荣发达的发展局面。以西方近代音乐的发展为例，这个时期不但涌现出了许多著名的音乐家，创作出了一系列优秀的音乐作品，还产生了各具特色的音乐艺术流派：以海顿、莫扎特和贝多芬为代表的古典乐派，推崇理性和情感的统一，追求艺术形式的完美和严谨，注重创作手法上的对比、冲突和发展；以舒伯特、李斯特、肖邦、勃拉姆斯等为代表的浪漫乐派，强调激情，强调抒发主观情感，强调表现个性；以格里格、德沃夏克等为代表的民族乐派，主张音乐的鲜明民族风格和民族特色，主张将传统音乐成果与本民

族音乐密切结合起来等等。(4 现代的音乐 现代音乐的发展既遵循着不断分化、不断融合的规律，同时音乐艺术形式本身更在不断地吸取外部新的生命动力、成为相对独立的音乐形式，展现出更广阔的发展天地。其音乐流派更显繁多复杂，如以法国音乐家德彪西为代表的印象派音乐，意大利音乐家布梭尼为代表的新古典主义音乐，奥地利音乐家熏伯格为代表的表现派音乐等等，难以尽述，同时随之相继出现了爵士乐、摇滚乐、电子音乐等综合性音乐艺术，大大地推动了音乐艺术和音乐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二、音乐的本质

究竟什么是音乐？它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这是令许多思想家、美学家和艺术家们很早就开始探索的问题。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艺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虽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但归根到底仍然离不开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因此，无论怎样特殊的艺术现象，都可以从现实存在中找到其根源。艺术是人类社会生活在艺术家头脑中的形象反映。而音乐是艺术的组成、分支之一，同样也体现出艺术的本质规律与特性。所以说，音乐是对社会生活的主观反映。当然音乐之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并非如“摹仿说”所说的那样，完全是对现实生活中声音的自然摹仿，因为构成音乐形象的音响材料虽可以从现实音响中找到模拟原型，但更多的却是需要音乐家经过加工、整理、改造，即艺术的概括而成的。因此，音乐反映社会生活，不是对社会生活的直接描绘，而是音乐家把个人对社会生活的理想、态度、体验等高度概括、提炼并用有组织、有意识的具体音响形式加以表达的结果，音乐是一种社会审美生活的主观反映。

三、音乐的基本特征

音乐作为艺术的一大门类，具有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基本特征：

（一）材料的特殊性

我们知道，音乐是用声音构成的。它是以声音为物质材料，根据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等特性 构成节奏、节拍、速度、力度、旋律、音区、调式、和声、织体、曲式等音乐表现手段和组织形式来表现人的内心情感并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音乐中的声音并不是生活中各种音响的随意堆砌，也不仅仅是单个的声音，而是具有一定特性的乐音，即按照一定关系构成的有机的乐音体系，由它们所构成的音乐作品既有着严密的组织和逻辑关系，又包含着丰富的内涵。

由于音乐是声音的艺术，而人们是用听觉来感知声音的，所以，也就派生出音乐艺术听觉的属性。音乐家把他对生活的体验和感受凝聚为音乐形象，以具体的音响形式表现出来，诉诸人们的听觉器官。所以，各种音乐活动都离不开听觉，音乐听觉能力是形成各种音乐能力的前提和基础。如音乐的感受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审美能力、欣赏能力等都是来自听觉的。但是，虽然音乐主要是通过听觉渠道，接受的主要是听觉刺激，但以音响为“原料”的音高运动却能唤起人们多方面的心理反应和活动：如肌肉的运动、想像、类比、联想的产生等等 借助于多种感知通道的协同参与来获得对音乐的体验和感受。

（二）流动性

音乐是在时间中进行、在时间中发展，随着时间的进程而逐渐

展示音乐作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并最终为听者所感受理解的。因此，音乐是在时间进程中运动着的时间艺术，具有流动性。这也正是音乐作为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的最明显之区别，它能够表现出视觉艺术所不能表现的时间延续、运动发展的过程，它能够在时间的流动中不断展开、发展和完善其组织结构，从而使听者的情绪情感体验不断得到积累和深化，在时间的流动中长久地沉浸、享受于音乐之中。

（三）情感性

我国先秦时代最有代表性的音乐论著《乐记》中，曾给音乐艺术下过这样的断语：“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也就是说，音乐是用声音来表达情感的艺术。

由于音乐是以有组织的、在时间上流动的声音为物质材料来塑造音乐形象的、诉诸听觉的艺术，因而它不可能像造型艺术般直接逼真地塑造具体事物或生活图景，也不可能像语言艺术般直接表述概念和思想，音乐所擅长的是通过感情的抒发和表达来打动人、感染人，正如黑格尔所说：“音乐是心情的艺术，它直接针对心情。”正是因为音乐具有以情动人、以情感人的艺术魅力，因而音乐也被人们公认为是情感的艺术。

（四）表现性

音乐虽然也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观反映，但由于音乐构成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这种反映与美术、文学等艺术样式完全不同：它既不能把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以语言文字符号的形式描绘出来，也不能如绘画般地直接诉之于人的视觉。因此，它也就不是艺术家创作完了之后即可欣赏、再现的，音乐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和表现带有一定的间接性。这种间接性表现在音乐家创作的音乐作

品 必须通过演唱、演奏等‘再度创作’过程才能成为活生生的音乐艺术供人们欣赏；离开了表演、表现，谱面上的音乐作品就无法转化为流动的音响，自然也就失去了音乐本身存在的价值。可见，音乐具有明显的表现性特征。

（五）不确定性

由于音乐不能直接提供视觉形象，不能直接表述思想内容，难以直接用具体的形象来反映，人们通过听觉感受到的音乐信息是非语义性的，所以音乐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不确定性。对于歌曲或是标题性音乐，人们可以借助歌词和标题文字说明来确定音乐作品所反映的内容，而对于无标题的纯器乐曲，它往往更多地需要借助个人的生活经验、音乐经验、艺术修养、认识能力等 需要通过联想再造形象。因而，这种音乐形象往往体现出个人的、个性化的水平和特点，表现出人的听觉感受能力的明显差异性：即使是同一首乐曲，不同的欣赏者也会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且情感体验的程度也不同，同时 即使是同一主体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场景中对同一首乐曲也会有不同的情感体验。正是因为情感体验带有很大的主观性，所以，使音乐艺术表现出不确定性的特点。

四、音乐的功能

音乐的功能，是指音乐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音乐作为一门古老的艺术，它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具体的社会功能有许多种，且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音乐的社会功能的认识也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

（一）教育功能

对音乐教育功能的阐述早已有之。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孔

子曾以“礼乐相济”的思想创立了最早的教育体系，提倡“六艺”——礼、乐、射、御、书、数。而其中的“乐”，就是诗、歌、舞、演、奏等的艺术综合体；古代西方哲学家柏拉图也认为，音乐教育比其他教育都重要得多。虽然近、现代的许多教育家、思想家都对音乐阐述过各自不同的理论，但他们有一个观点是共同一致的，那就是：音乐可以教育人。

音乐的教育功能可以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启迪智慧、诱发灵感

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说过：“我的科学成就很多是从音乐启发而来的。”确实，音乐能够激发人的灵感、启迪智慧，促进思维的发展。人们通常习惯把左脑称为“语言脑”，把右脑称为“音乐脑”，而多听优美的音乐，不仅能够活化右脑，同时音乐的信息还能够通过大脑兴奋点的激发，带动、促进左右脑的协调，推动想像、思维和创造活动，从而诱发出人们心中潜在的巨大力量和智慧火花。

2. 潜移默化、陶冶情操

音乐作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它可以净化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和品格。

音乐是一种情感的艺术，鲜明的音乐形象能生动地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而这种音乐美的强烈艺术感染力能够通过审美体验的积淀，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影响。同时，音乐又最富表现力和感染力：如一首高昂、雄壮的乐曲能够对人的心灵产生极大的震撼，鼓舞人的思想和感情，使人的心灵在潜移默化中得到美的净化和陶冶。

（二）保健功能

人类对于音乐与健康关系的探索由来已久，音乐的保健功能

可以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调节身心

音乐对于调节人的生理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的作用。科学研究证明，当人在倾听、欣赏美妙的音乐时，音乐节奏的频率，能够通过听觉器官与机体内的各个共振系统的节奏（如声带发音、胃肠蠕动、心脏跳动等）相协调，产生有益的共振。随着这种生理共振的产生，人的心跳速度、皮肤温度以及呼吸、循环、消化、内分泌都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从而对调节躯体功能起到良好的作用。^①此外，优美的音乐作用于人的大脑，能提高神经细胞的兴奋性，进而调节血流量，促进血液循环、加强新陈代谢。

同样，音乐对人的心理功能、心理健康也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日本科学家曾经做过研究和测量，发现人的脑波在紧张时“ β ”波会增加，轻松时“ α ”波会增加，一旦在优雅的环境中播放优美、柔和的音乐旋律，就可使脑波从“ β ”波状态诱导到“ α ”波状态。^②可见，音乐能够缓解、调节人的情绪，排解人们因为现代生活快节奏、超负荷所带来的紧张和不安。许多生理学和心理学研究都表明，音乐具有改变情绪和情感的效果。因此，通过音乐还可以培养人稳定、积极的情绪和坚强的意志，使人获得精神力量，满怀热情地投入到意志行为中去，增强对人生意义的认识和自信心。

2. 治疗疾病

用音乐来治疗疾病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曾经指出，音乐具有治疗疾病的功能。我国古代历史上也早有类似的记载，而现代音乐疗法更被广泛地吸收、运用于临床实践之中。利用音乐中不同的旋律、节奏、调式、刺激人的听觉器官，能对

李璞珉：《心理学与艺术》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385 页。

同上，第 384 页。

机体产生兴奋、镇静、止痛、降压等生理疗效和治疗作用。国外曾有报导，一曲娓娓动听的小提琴协奏曲可使血压下降 10—20 毫米汞柱。随着现代医学、生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用音乐疗法来医治各类慢性病、精神病、孤独症、训练弱智和自闭症等等已日趋普遍，从而使人们确信通过轻快美妙的音乐来调整人的情绪进而调节生理节律以达到治疗疾病、增进健康是完全可能的。

（三）娱乐功能

音乐还具有娱乐的功能，人们能够通过音乐实践活动获得精神的享受和愉悦，使身心得到愉快和休息。对于这一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早有论述：“消遣是为着休息，休息当然是愉快的，因为它可以消除劳苦工作所产生的困倦。精神方面的享受是大家公认为不仅含有美的因素，而且含有愉快的因素，幸福正在于这两个因素的结合，人们都承认音乐是一种最愉快的东西……人们聚会娱乐时，总是要弄音乐，这是很有道理的，它的确使人心旷神怡。”^①当人们在欣赏和享受健康优美的音乐过程中获得快乐、满足时，便会自然而然地陶醉其中，愉心悦目，畅神益智。

除此之外，音乐还具有其他一些实用功能，它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创造和派生出来的：如音乐的广告功能，风俗礼仪功能等等。总之，音乐的社会功能既是多方面的，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要真正实现音乐卓有成效的价值和功能，还必须依赖于音乐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儿童音乐

一、儿童音乐及其特点

音乐是没有国界的，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说的，“音乐是世界的语言”，它是一种人类都能理解、不需翻译、可直接交流思想感情并产生共鸣的“世界语”。

儿童充满着好奇和探究来到这个世界，展现在他们眼前的不仅有色彩斑斓、五彩缤纷的图案和景物，还有不绝于耳的丰富多变而美妙的音响。我们常常听到孩子们在游戏、玩耍的时候本能地哼着歌；也常会看到刚蹒跚学步的婴儿听到音乐就会扭动身体、手舞足蹈；还不会讲完整句子的孩子却能哼唱完整的乐句……对此，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儿童音乐教育家爱丽丝教授认为，常态的儿童是有一个不喜欢音乐的，声音和动作是儿童生活中两个最有趣的因素。由此可见，孩子天生是喜爱音乐的，热爱音乐是儿童的天性。

儿童由于缺乏知识、经验，他们渴望模仿，通过模仿习得经验和本领，而音乐可以为儿童提供极好的模仿材料，一些结构工整、短小、旋律优美朴素的童谣，儿童不需任何外部工具的借助，张嘴就能模仿；儿童好想像、爱幻想，同样，生动形象、富于变化的音乐旋律与节奏，也能发挥儿童的想像力，在音乐的体验中领略到想像中的动人场景；儿童情感外露，而富有情绪感染力的音乐不仅能唤起儿童的内心感受，还能使不善于用言语表达他们内心情感体验的儿童情不自禁地喜欢音乐，并随之手舞足蹈。

我国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先生就提出过“儿童生活音乐化”的思想，他认为，天真活泼的儿童对音乐有着天然的亲近和向往，

每个儿童都需要音乐，每个儿童都有接受音乐文化的愿望和权力，儿童音乐应伴随着儿童的生活和成长。

所谓儿童音乐，是指儿童所从事的音乐艺术活动，它反映了儿童对音乐的感受、体验、表现及创造，也表现出儿童对周围世界的认识、情感和思想。对于 3—7 岁的学龄前儿童而言，他们所从事的音乐活动从内容上可以分为歌唱活动、随乐动作表现活动（韵律动作、打击乐和音乐游戏）、音乐欣赏活动；从形式上可以分为欣赏、表演和创作活动。

音乐对于儿童和成人的意义不完全相同。对成年人来说，音乐这个词有着严格的内涵，它会使人联想到交响乐、贝多芬、歌剧、爵士乐、流行歌手等等。音乐被认为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艺术的结晶，是神圣而高雅的。对于儿童，特别是学龄前儿童而言，音乐的涵义却不尽相同。它体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一）愉悦性

音乐艺术之所以能打动人的情感世界，是因为其本身具有强烈的愉悦性、感染性。

一部优秀的音乐作品，人们在欣赏它的动听旋律的时候，会直接诉诸以审美情感，使人们仿佛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各种各样使人感兴趣的事物，丰富多彩的优美境界，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人们眼前，悦人耳目、扣人心弦，使人们心里洋溢起一种难以名状的喜悦，精神振奋，心情舒畅，这就是音乐的愉悦性和感染性。难怪列宁在欣赏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时，感情激动，认为这是人间奇迹。

儿童不论是在倾听一个故事或是欣赏一支乐曲的时候，往往会身不由己地陶醉在故事或乐曲所描绘的境界之中，被作品中所展示的形象、情境或矛盾冲突所感染，而产生情感上的共鸣；我们也不难观察到在儿童的音乐活动中，孩子们的表情自始至终都处

在愉快欢乐的状态之中。这是因为儿童天生的好动性在音乐活动中得到满足，从而获得快乐；同时儿童音乐所显示的歌唱、韵律活动、音乐游戏等活动内容和形式也能在满足儿童社会性需求的同时带给儿童愉快的情绪。这一点在学龄前儿童的音乐活动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笔者曾经在幼儿园看到一位教师在幼儿自由活动的时间内随意地在钢琴上弹奏《铃儿响叮当》的乐曲，钢琴声一起，就见一旁分散玩耍的几个孩子都不约而同地踏着音乐的节拍高兴地用跑跳步跳了起来，动作合拍、轻松而协调，精神和情绪愉悦而欢快……

（二）教育性

音乐艺术，不仅具有愉悦性和感染性，而且还有其育情冶性、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

儿童音乐的愉悦性、娱乐性特点，是吸引儿童积极参与音乐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利用这一特点可以引导儿童在玩中学、乐中学。而寓教于愉快的音乐感受和音乐表现活动之中，更能使儿童在愉快活泼的音乐活动中，学有所得。这便是儿童音乐教育性的体现。

儿童音乐的教育性影响，往往不像语言的说教和表述那样直截了当，而是像春雨般点点滴滴渗透到儿童的内心情感和心灵深处，起着熏陶、感染的教育作用。现今社会独生子女深受娇宠，往往养成他们以自我为中心、不关心他人的不良品行，对于 4 至 5 岁的娃娃进行尊重长辈和他人的教育显然不能落后于语言的说教。

《我的好妈妈》是一首曲调优美和谐、歌词浅显易懂的儿童歌曲，儿童在感受演唱、表演这首歌曲的一系列音乐活动中，形象化地体验到了成人劳动的辛苦，他们会在妈妈下班后发自内心地唱一句：“妈妈，妈妈，快坐下。”他们也会在幼儿园亲切地向阿姨道一声：

“阿姨 您辛苦了。”从类似的众多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 儿童音乐的教育作用能够在儿童的内心情感和心灵深处引起震撼，它比说教更有说服力、更深刻、更持久。

（三）个体性

音乐不仅是通过音响来反映人们思想、感情以及社会生活的一门听觉艺术，而且也是一门极富个性的艺术。每一个作曲家对作品内容的表述，每一个表演者对作品内容的诠释，每一个欣赏者对作品内容的感受和理解都是独特的。黑格尔曾经说过，“音乐用作内容的东西乃是主体的内心生活本身”，音乐正是“主体内心生活的显现”。

对于儿童而言，音乐也是其个体发展的一种表现。在儿童发展的过程中，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体验是不相同的，表达自己情绪和情感的方式也是各有差异的，这就是儿童独特个性的表现。而音乐正能反映儿童的发展水平和个体差异：即使上百个儿童在一起聆听同一首音乐作品，每个儿童的心理活动和听觉感受也是各不相同的。这种不同受儿童认识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个人情感、个性等发展状况的影响，儿童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着感知、想像、理解等具有个性化的心理活动。此外，我们在生活中也常常发现儿童会自发地运用音乐自娱。美国的道罗西·麦克唐纳先生曾在《儿童早期音乐教育》一书中详细描述了 3 至 4 岁儿童在自编歌曲、自由即兴创作曲调、自由敲击节奏等方面多种自发创作的个案观察记录。他认为音乐对于儿童是其生命过程的一部分，是代表其作为一个独立的人、独立的社会成员的内在表达。由此可见，儿童音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儿童的认知、情感和个性发展的状况。同时，正是因为儿童音乐是儿童发展的一种个体化表现，使得儿童音乐活动在唤醒儿童的主体意识、促进儿童

的主体性发展上具有其特殊的教育价值。

二、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

（一）音乐能力与音乐才能

音乐能力和音乐才能是两个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影响的概念，也是令音乐理论界、音乐教育界一直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1. 音乐能力

所谓音乐能力，是指个体从事音乐实践活动的本领。它包括从事演唱、演奏、音乐欣赏、音乐创作等方面活动的本领。具体地说，音乐能力包含三个方面：(1)音乐感受力，它是指通过听觉分辨乐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和声、曲式等有规律运动过程的特征，进而感知、领会、想像、思考音乐艺术形象和内容，在感情上引起共鸣的能力。这种听觉感受包含了节奏、节拍、旋律、音色、力度、速度等方面的感知内容，其中节奏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节奏是音乐的基石和生命，节奏即使脱离旋律而单独存在，也同样具有很强的表现力；而旋律离开了节奏，就不成其为旋律了。(2)音乐表现力，它是指在一定的音乐感知、理解的基础上，借助一定的音乐听觉表象，通过自身的声音或动作来表达音乐的能力。它和音乐感受力一样，都是音乐的基本能力。它是一种人人都具有的、在音乐活动中能够得到激发、挖掘和发展的能力。当然，由于参与音乐活动的每个个体的大脑生理机制不尽相同，所处的生活环境、音乐环境不同，个体认知发展水平也存在着差异，所以在音乐的感受和表现能力方面也必然带有明显的个体差异。(3)音乐创作力，也可以把它理解为音乐表现能力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创作，往往可以依赖于对音乐较完整的听觉表象，将所要表达的音乐通过符号组织、谱写出来。但对于儿童而言，他们受心理发展

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制约，不可能如成人般地通过符号系统来表达和创作音乐，往往表现为用动作或声音等外显的表现活动来表达他们对音乐独特的诠释和创造：如当儿童听到连贯、悠扬的音乐时会用鱼游、鸟飞等身体动作来模仿表现音乐；而当音乐显得激昂上扬，且力度明显增强的时候，他们则会用自己创造的相应的大幅度动作来再现音乐的高扬和欢腾等等。

2. 音乐才能

所谓音乐才能，是指在音乐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感受和表达音乐的一种特殊的音乐能力，它是多种音乐能力的有机组合，是一种更高级水平的音乐能力。

说到音乐才能，人们往往会把它与先天遗传、音乐天赋联系起来。确实，我们可以认为遗传因素是音乐才能形成的基础，这种遗传素质是在人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某些先天的解剖生理特点，它为才能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但是，音乐天赋与音乐才能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音乐天赋是指个体所特有的、长期保持相对稳定、不因训练或练习而改变（或改善）的能力；而音乐才能则包含着个体目前所能表现出的实际能力，它可以通过实践、经验和训练而得到改善。因此，可以说环境因素即后天的教育、训练和实践对音乐才能的发展起主导作用，有音乐天赋的孩子经过良好的训练和经验的积累能表现一定的音乐才能。

人对音乐的感受虽然首先表现为听觉的感受，但并非仅仅是单纯的声响感觉，而是对音乐整体的认识 and 情感过程。同样，音乐才能也就是对音乐要素的认识过程和情感反应能力的综合。音乐才能是一种特殊的音乐能力，它包括：（1）音高才能，即听觉能力。它通常表现为旋律感（指感知音高运动的情绪表现力的能力）和听觉表象能力（借助表象理解音乐声响的能力）。（2）节奏才能是指

对节奏感觉的准确、灵活的反应能力。即我们通常所指的节奏感（感受和体验节奏在音乐艺术中的情绪表现并再现节奏的能力）。节奏才能被认为是音乐才能的根本。（3）审美综合才能，是指各种音乐才能综合而形成的音乐敏感性。它是音乐才能的统一要素。

（二）0—3 岁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

美国著名的发展心理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加登纳在《智能的结构》一书中曾经说道：“在个体可能具有的所有天赋中，音乐天赋是最早出现的。”我们知道，儿童心理的发展是一个连续而又有阶段性的过程，儿童的音乐感知、记忆、想像、思维等音乐能力也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生成、发展并逐渐健全起来的，因而也具有发展的阶段性特点。0—3 岁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可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音乐感知能力的发展

国内外的许多研究表明，即使是婴儿，对于声音和音乐也有着一种天生的敏感与反应。事实上，儿童对声音的反应，在胎儿期就开始了：在妊娠的第三个月，多数胎儿对外界的声音刺激就能有所感觉，他们用动作及改变内部呼吸的方法对声音刺激作出反应，胎儿在母腹里就能够感受并习惯母亲的心律声，出生后的婴儿如果用左手抱他们，就比较安静，因为妈妈的子宫在身体偏左的部分。有些科学家还曾用微型集声器从孕妇子宫里记录下各种声音，等胎儿出生后，在他哭闹不止时放给他听，发现婴儿不一会儿就能入睡了。许多相关的研究都表明：完全无声的环境并不适宜于婴儿，轻柔的声音（如录有微风、海浪等声音的录音）在一定程度上能使婴儿停止哭闹，变得安定、愉悦。可以这样说，在生命的最初几个月中，音乐是婴儿接受‘信号’的一种‘前言语方式’，它成为孩子同周围世界发生联系的一种最初级、最基本的方式。婴儿不仅能很